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工友獎勵要點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在政府現階段工友人力遇缺不補的政策原則及因應大學發展不斷成長的工作量下，為鼓勵本校工友工作意願，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並進而提升其工作效率，特訂定績優工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行政院93.11.29院授人企字第0930065292號函「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辦理。
- 三、凡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工友、技工（含駕駛）（以下簡稱工友），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愛護公物，摶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四、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者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記錄者。
 - （四）曾當選本校績優工友者，三年內不得參與遴選。
- 五、獎勵人數及方式
 - （一）每年至多選出二名。
 - （二）每人頒給獎牌或獎狀一式、獎金二萬元，並給予公假三日。
 - （三）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 （四）於本校校慶典禮或其他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六、薦選方式：
 - （一）推薦：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各單位推薦至多二名。
 - （二）送審：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由事務組通知提送日期，於彙整後擇期召開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審議：
 - 1、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被推薦人列席報告績優事蹟。
 - 2、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無記名（單選）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得票數最高前2名當選。
 - （四）核定：經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票選後，排列其序列，由事務組簽陳校長核定。
- 七、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被推薦人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應予迴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其他規定
 - （一）獲選為績優工友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或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二）選拔事蹟為近一年內之事由。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